

當事人：李○璋(已歿)

申請人：陳○蘭

李○璋於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璋因叛亂案件交付感化前，於 63 年 5 月 31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當事人李○璋於民國 63 年 3、4 月於補習班任教，授課過程中因發表讚揚共產黨及抨擊政府之言論，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察覺，於同年 5 月 31 日遭以叛亂罪嫌逮捕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處)並於同日羈押，嗣於同年 7 月 25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偵辦，之後再於同年 11 月 11 日經警總以 63 年度初特字第 62 判決交付感化 3 年確定。
- 二、申請人陳○蘭認當事人於判決交付感化執行前所受之羈押處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承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有關李○璋申請補償資料。
- (二)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資料，經該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部檔案資料已移轉檔案管理局。
- (三)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經該局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四)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之相關檔案，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部檔案資料已移交檔案管理局，現無存管檔案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經查，當事人受警總 63 年度初特字第 62 號判決交付感化 3 年部分(自 63 年 11 月 11 日至 66 年 11 月 10 日)，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 001302 號案件，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核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序號：4-1533 號)宣示平復司法不法。惟判決感化前羈押部分之補賠償事宜，補償基金會以非該會職權為由，未予賠償。
- (二)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

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1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

- 2、查前述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文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則係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得逕行辦理公

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 1、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容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2、再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參照)。

(四)本件當事人因叛亂案件，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部分(即 63 年 5 月 31 日至 63 年 11 月 10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斯時有效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現已廢止)第 8 條規定：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嫌顯著者，依法審判(第 1 項)。前項第 2 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第 2 項)。」次按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第 6 條規定：「補償範圍如下：一、執行死刑者。二、執行徒刑者。三、交付感化(訓)教育者。四、財產沒收者。」
- 2、查本件當事人為印尼華僑，係台北市私立學人、台大補習班英文教員，其 63 年 4、5 月間於補習班授課時發表「共匪有很強的核子武器，我們比共匪落後」、「毛共所製作的鋼筆，品質比我們好」等利於中共及抨擊政府之言論，經調查局察覺，於 63 年 5 月 31 日以涉嫌叛亂為由遭調查局逮捕，同日調查局向臺北地檢處聲請羈押獲准，併發交調查局審訊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後，於 63 年 7 月 25 日將當事人以叛亂罪嫌移送警總偵辦，經警總於 63 年 11 月 11 日以 63 年度初特字第 62 號判決確定交付感化 3 年並移交至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等情，有調查局 63 年 5 月 31 日聲請羈押簽呈、63 年 5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押票、63 年 5 月 31 日李○璋案協調會議紀錄、63 年 7 月 25 日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同日押釋解提通知單、警總 63 年 11 月 11 日 63 年度初特字第 62 號判決書、李○璋案卡等資料可證。是當事人於 63 年 5 月 31 日至 63 年 11 月 10 日因警總偵辦其發表抨擊政府言論涉嫌叛亂案件而受羈押之情，應認屬實。

3、次查當事人於 63 年 11 月 11 日至 66 年 11 月 10 日執行受感化教育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依前開補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以 (89)基衡 5697 號函予以補償。因該感化教育係警總追訴當事人因發表抨擊政府之言論，以叛亂罪嫌偵辦後所為處分，具刑事制裁性質，故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司法不法。本件當事人於 63 年 5 月 31 日至 63 年 11 月 10 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部分，既屬追訴當事人所為刑事程序之一環，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係屬司法不法，而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